

##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高中部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議決議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培養本校 e 世代外語人才，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寫作能力。
  - (二)促進學生多元學習，培育菁英優秀人才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高二每班推派代表 2 名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各班於 10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前，將報名表繳至**教務處實驗研究組**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09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11:10~12:00。參賽學生請 11:05 前至**教務處旁教師成長教室**集合，完成報到手續（報到、比賽過程請戴口罩）。
- 六、命題及作文時間：由高中部英文科教師命題彌封，並由教務處實研組製發試卷，作文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。
- 七、寫作規定：
  - (一)寫作時需使用藍色和黑色原子筆，可使用修正帶/液。
  - (二)不可使用任何輔助器材(字典、電子辭典等)。
- 八、評審：
  - (一)由本校高中部英文科教師擔任評審。
  - (二)評分標準：內容佔 30%、結構佔 20%、文法佔 20%、修辭佔 20%、標點與拼字佔 10%。
  - (三)評選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，由評審教師決議優勝順序。
- 九、獎勵：選拔前三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第一名學生接受培訓後代表本校參加 109 年全國北區英文作文比賽。
- 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